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1201號

原　　告　翁記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莉莉
被　　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啓峰
訴訟代理人　李立普律師
　　魏芳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 年度湖小調字第1348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08 年7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供應商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見本院卷第83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101 年10月11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伊提供商品及相關文宣配合資料、銷售前後之相關服務，委託被告於其通路刊登廣告銷售。嗣104 年7 月31日被告臨時通知伊停播21時20分銷售商品節目。又被告透過鏡頭特效處理改變伊所提供真實翡翠顏色，導致消費者收到真實商品後因與認知不符而大量退貨，致伊受有損失，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 元。

二、被告則以：依系爭契約第3 條第1 項前段約定，伊得視狀況調整商品上下架時間，伊已事先通知原告延後播出時間並經同意，原告倘依侵權行為請求，已罹於時效，況其未就所稱

損失業績收入金額提出任何證據參考，自屬無據。又伊並無於播出節目將原告翡翠商品加色，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12054號不起訴處分內容在案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㈠兩造於101年10月11日簽訂供應商合作契約書，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7至93頁）。

㈡被告於104年7月31日通知原告停播21時20分銷售商品節目，有原告提出停播商品明細表、被告108年7月4日民事答辯狀㈡內容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36、294頁）。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㈠按契約法重視當事人自治，當事人間因訂立契約而成立法律關係所衍生之紛爭應如何適用法律，固屬法院之職權，惟法院於適用法律前所應認定之事實，除非當事人契約約定之內容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當然無效，可不受拘束外，仍應以該契約約定之具體內容為判斷基礎。查原告主張被告通知停播104年7月31日21時20分銷售商品節目等情，被告到庭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㈡），惟以前詞置辯；是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悉依系爭契約定之，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乙方（即被告）對於商品上下架時間得視狀況調整，甲方（即原告）不得異議。…」等語（見不爭執事項㈠），故被告前揭所為，有何違反具體情事？原告未據契約說明，且所謂債務不履行，包含給付遲延、給付不能、不完全給付，不為給付諸情形，被告依系爭契約究應為如何給付，原告主張不明，遽謂被告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自不可取。再者，兩造均公司，原告自稱：其為珠寶三代世家，專營銷售翡翠商品、日本頂級皇室御用珍珠等珠寶首飾，聲譽卓著等語（見本院卷第20頁），提出1989年至2018年廣告宣傳在卷（見本院卷第35至65頁），非屬經濟上或資訊弱勢之當事人，雙方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法院應

予以尊重，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原告主張顯失公平等語（見本院卷第20頁），亦不足採。

㈡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第128條前段、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第130條、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04年7月31日通知停播節目受有損失，於105年12月9日委請巨曜法律事務所發函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固提出被告106年1月3日回函內容在卷（見本院卷第97頁）；惟原告於105年12月9日向被告請求而中斷時效，距本件起訴時間107年11月12日（見士林地方法院卷第6頁上方收狀戳），已罹於請求後六個月，依民法第130條規定，時效視為不中斷，故被告抗辯自104年7月31日迄原告起訴時，其侵權行為請求部分已罹於時效等語（見本院卷第197頁），自屬有據。

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所謂舉證係指就爭訟事實提出足供法院對其所主張者為有利認定之證據而言，若所舉證據，不能對其爭訟事實為相當之證明，自無從認定其主張為真正。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播出節目將翡翠商品加色，致伊受有損失等語，固提出參考照片在卷（見本院卷第103至107頁）；惟被告否認，並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12054號不起訴處分內容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13至218頁），參酌前揭內容可知，原告所稱「加色」，係指被告將翡翠商品攜回製播預錄影片時，會在攝影鏡頭上放置濾色片，有參考照片在卷（見本院卷第163頁），依被告公司提出103年3月20日以後播出「冰種以下」之翡翠商品退貨金額及退貨率之計算表，原告所指「冰種以上」（即無

法加色）之退貨率53.7%高於「冰種以下」（經加色）之退貨率50.2%，並無其指稱消費者退貨係因加色所致等情（參見本院卷第216 頁）。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原告此部分主張，自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後附計算書確定訴訟費用額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鄧德倩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 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曾寶生